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10楼)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三维丝”)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李华忠和欧阳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 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上市公司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在双方确定正式合作关系前履行立项审批程序）。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证券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向证监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审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审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审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8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审核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否则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 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

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就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

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政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含 2/3）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否则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9 年 4 月 12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9 年 4 月 22 日，审核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9 年 4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五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刘雪松、陈静茹、祝小兰、王兴奎、赵远军共 6 人，行业研究员肖晖也参加了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肖晖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6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

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6名参会委员中，6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2/3，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9年4月30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1、项目执行人员

李华忠、欧阳刚、董欣欣、吴中华、余中华、谢建军、熊炎辉。

2、进场工作时间

2008年8月25日，华泰联合证券组成三维丝项目组进场工作，开始对该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 2008年8月项目组进场以来，本机构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发行人证券投资部积极配合，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装订成册备查。

(2) 项目组进场工作后，先后20余次就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采购、销售、工商、税务、质量、社保等情况分别向发行人董事、高管、财务负责人、主要供应商、顾客、工商局、税务局、质量监督局、社保中心等进行专项访谈，并整理了相关访谈记录。

(3) 自项目组进场后，先后召开过9次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改进其中的不足，同时制作相关的会议记录。

(4) 曾多次到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了解相关的销售情况、经营场地状况等，并根据相关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认真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备忘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参与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9 人。审核部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8 月 6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审核部人员张春旭、田佳慧和尹学亭三人审阅了三维丝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09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赴三维丝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进行了现场内核预审。

在三维丝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与三维丝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秘等人员进行了会谈，了解公司财务、产品市场情况及企业的发展战略；②对三维丝的采购和销售人员访谈，并查阅相关合同、文件，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在企业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三维丝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企业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④在企业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三维丝的募投项目所在厂房，了解募投项目准备情况；⑤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公司市场前景等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⑥与三维丝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⑦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立项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进展情况。

2009 年 8 月 8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三维丝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9 年 8 月 11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9 年 8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六次内核会，审核三维丝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李午子、刘雪松、郑建

彪、钱晓宇共 5 人，行业研究员吴凯也参加了会议。项目组成员也参加了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吴凯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5 名参会委员中，5 人同意，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09 年 8 月 17 日，审核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根据立项小组的审核意见和会议讨论情况，立项委员认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符合立项的有关规定。同时，委员会提出以下具体问题，希望项目组进一步谨慎核查：

1、历史沿革和公司治理

(1)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底，并于 11 月入股三维丝，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与三维丝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 请项目组说明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三维丝有限的董事长任职情况，2008 年 5 月，三维丝有限公司决议进行利润分配，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请说明公司职工的社保执行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短期借款所涉的抵押资产包括罗祥波、丘国强的个人房产，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罗祥波、丘国强以个人房产抵押为公司借款的原因。

(4) 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选空缺，请项目组说明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人选及履职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与发行上市紧密联系的人选。

2、产品及市场

根据立项报告，在我国水泥、电力、钢铁、垃圾焚烧等行业除尘应用的 P84 纤维，另外公司所需的原材料 PTFE 纤维、PPS 纤维均有进口，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支付模式，是否对供应厂商具有依赖性。

3、财务资料

(1) 根据立项报告，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 878.41 万元、-722.61 万元，其中 2008 年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8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过快所致；200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9.18%，而应收账款增幅为 60.34%，存货增幅为 102.87%，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2008 年坏账损失为 213.95 万。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生产、营销、结算

模式等分析说明存货、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以及目前公司关于生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策略、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2) 公司 2008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9.18%，但同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54.89%，请项目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予以说明。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过讨论、表决，发行人 IPO 项目通过立项评估，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获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会结果通知》。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历史上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提供借款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关联人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孙艺震为支持公司发展，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发展资金帮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瓶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2006 年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余额
丘国强	570,000.00	140,050.00	350,050.00	360,000.00
罗红花	1,230,000.00	850,000.00	1,410,000.00	670,000.00
罗章生	270,000.00	1,200,000.00	770,000.00	700,000.00
合计	2,070,000.00	2,190,050.00	2,530,050.00	1,730,000.00
姓名	2007 年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余额
丘国强	360,000.00	690,000.00	210,000.00	840,000.00
罗红花	670,000.00	2,120,000.00	1,500,000.00	1,290,000.00
罗章生	700,000.00	790,000.00	1,030,000.00	460,000.00
孙艺震	-	770,000.00	-	770,000.00
合计	1,730,000.00	4,370,000.00	2,740,000.00	3,360,000.00
姓名	2008 年度			
	期初	增加	减少	余额
丘国强	840,000.00	550,000.00	1,390,000.00	-
罗红花	1,290,000.00	1,470,000.00	2,760,000.00	-
罗章生	460,000.00	-	460,000.00	-
孙艺震	770,000.00	-	770,000.00	-
合计	3,360,000.00	2,020,000.00	5,380,000.00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于 2008 年对三维丝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款往来

进行了规范，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三维丝整体变更设立审计基准日）之前全部归还了上述关联方的借款。辅导期间，辅导机构进一步帮助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已经按照要求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详细披露。

（二）公司治理不完善

接受辅导以前，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主要表现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缺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相对不完善等。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建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选聘独立董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问题

2008 年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 万 m²，实际产量为 108 万 m²，拟投资项目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成达产后新增年生产能力为 200 万 m²，相对于现有生产规模而言，产能增幅较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则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项目产能的消化分析：

1、产能扩张幅度与市场容量空间相匹配，新增产能消化

根据袋委会的预测数据，国内未来五年内高温滤料的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市场规模	18.23	23.88	36.06	54.81	84.95

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1.25 亿元，假定公司今后几年的增长速度为袋委会预测的高温滤料行业当年增长速度，则公司产能利用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理论销售额(亿元)	1.25	1.64	2.47	3.76	5.82
理论销量(万m ²)	111	145	219	333	515
理论产能(万m ²)	200	200	400	400	400
预计产能(万m ²)	125	200	240	320	360
销量/产能(%)	89	73	91	104	143

注：理论销量=高温滤料理论销售额/高温滤料市场均价（113元/每方米）计算；
预计产能=考虑项目建成时间因素后的理论产能。

从上表来看，即使公司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在2012年公司也将面临供不应求的局面，考虑到公司还在积极提升电力行业市场占有率，正在加快开拓水泥行业、垃圾焚烧行业等市场的因素，公司的产能将能得到有效利用。

（2）产能逐步释放，可缓解市场需求增长的压力

由于生产线工艺控制（设备调试、试产及优化）的复杂性、新员工培训、产品质量控制、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制约，高温微孔滤料生产线具有“一次性大规模投资、逐步提升产能”的行业特点。根据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及可行性分析，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期为1.5年，第4年实现全面达产。

（3）募集资金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获取市场份额的能力更强

公司具有技术创新、品牌和工程业绩、综合服务 etc 突出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经营。因此，公司可以充分分享市场需求成长带来的发展机会，公司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1、目前电除尘设备厂商以及相关研究机构正在进行多种方法提高除尘效率的研究。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目前相关研究是否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从投入成本、除尘效率、维护费用等方面与电袋除尘和袋式除尘进行比较分析。

2、公司在国内高温滤料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第四，在国内火力发电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从国内高温滤料市场占有率进行比较，博格、三五二一、安德鲁等与公司相近，均在7%左右。请项目组从产能、销量、价格、产品性能品质、综合服务等等方面分析说明公司与必达福、奥伯尼以及博格、三五二一、安德鲁等相比的优劣势。公司在水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未来公司在水泥行业的发展战略。

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水刺非

织造布技术生产高性能微孔滤料。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水刺非织造布技术目前在该领域的具体应用、公司所作的技术准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在技术和规模扩张等方面的发展趋势。2008 年公司进行非织造布生产线技改，请项目组说明技改项目最新进展情况以及 2009 年 9 月全面投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达到 400 万 m²，请项目组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产能大幅提升，在人力资源、管理、市场开拓及产品营销等方面的具体准备措施。

4、由于针刺毡基布的生产工艺为普通机织工艺，附加值不高，因此公司将针刺毡基布的生产委托其他单位加工，报告期内基布生产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 25%。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单位名称、金额、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

5、根据公司分部报告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3.19%、9.29%、10.62%，呈上升趋势。请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出口业务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区域、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售后服务等，并说明公司在出口方面未来的发展战略。

6、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2009 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95,655.24 元、1,166,662.63 元。请项目组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汇兑损益大幅增加的原因；2008 年投资支付现金 1,000 万元并于当年收回的具体原因；其他应收账款中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环保设备总厂中投标保证金 50 万的欠款年限为 2-3 年，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公司投标保证金长达 2 年以上的原因。

7、公司已先期投入 362.39 万元用于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厂房，请项目组说明公司购买厂房余款支付时间要求及资金来源情况；募投项目备案、环保批文取得进展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持有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44%，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6.58%，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因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细化，明确披露股利分配的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选择、是否进行分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果未来选择现金分红，请进一步明确现金股利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题 1:

国内电除尘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加电除尘设备电场数。

在特定的条件下，增加除尘设备电场数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电除尘的除尘效率，但是由于电除尘固有的工作原理，其除尘效率受粉尘性质（荷电能力）影响较大，除尘效率很难突破 50 mg/m³ 的标准。以电力行业而言，粉尘性质主要取决于电厂燃烧煤种，在电除尘技术应用较广的印度等国，不少电除尘设备已经增加到 7-8 个电场，还很难达到 50mg/m³ 的标准，要达到 30 mg/m³ 的排放标准几乎不可能。而我国淮南煤、内蒙古地区准格尔煤、云南地区煤、山西地区部分煤与印度煤种基本相似，因此在国内通过增加电除尘设备电场数来实现达到国家要求排放标准的技术可行性非常低。此外，电除尘设备每增加一个电场，设备投入成本约需增加 20%，同时还将大幅度增加设备的占地面积。因此通过增加电除尘设备电场数来提高除尘效率的经济可行性也很低。

(2) 高频电源技术和调质技术。

高频电源，主要优点是电能利用率高、功率因数高、体积小质量轻，使用三相电源，对电网没有污染，但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实例说明其能够提高除尘效率。

调质技术是在烟气中增加三氧化硫或氨，以改变烟气中颗粒物的比电阻，增加其荷电能力，但该技术在提高除尘效率上效果有限，而且会增加电除尘器的运行成本，此外调质对于酸性烟气粉尘不适用，因此行业内认为调质技术很难被推广。

综上所述，目前电除尘行业进行除尘效率的改进研究成果十分有限，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

针对问题 2:

(1) 公司与必达福、奥伯尼、博格、三五二一、安德鲁等的优劣势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高温产品及性能	产能	2008 年营业收入 (含常温)	销售价格	优劣势
必达福	高温合成化纤系列滤料，产品性能好	400 万	约 3.5 亿	较高	外资品牌优势；电力行业第一，水泥、钢铁等行业都有涉及；国内研发投入较少
奥博尼	高温合成化纤系列滤料，产品性能好	150 万	约 1.3 亿	较高	外资品牌优势；电力行业第二，进入电力市场较早；国内研发投入较少

公司名称	高温产品及性能	产能	2008年营业收入(含常温)	销售价格	优劣势
三维丝	高温合成化纤系列滤料，产品性能好	100万	0.85亿	较高	电力行业第三，产品质量与外资品牌媲美，研发技术比较强
安德鲁	高温合成化纤系列滤料，产品性能好	200万	约0.8亿	较高	外资品牌优势；设备较好；国内研发投入较少
博格	以玻纤复合针刺毡为主，高温合成化纤系列滤料少；过滤性能较差；产品过滤风速较低，阻力大；产品一般寿命1-1.5年	300万	约1.2亿	较低	进入滤料行业较早，以常温产品为主；内资企业中产能最大，具有规模上优势。其高温产品在钢铁高炉煤气有一定市场。
三五二一	以玻纤复合针刺毡为主，高温合成化纤系列滤料少；产品过滤性能较差；过滤风速较低，阻力大；产品一般寿命1-1.5年	100万	约0.8亿	较低	高温产品在钢铁高炉煤气有一定市场。

(2) 公司在水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水泥行业高温滤料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主要是外资滤料品牌，具体包括必达福、奥伯尼、安德鲁等，它们与三维丝同样，主营产品为以高温合成化纤为主要材质的针刺毡滤料，目前产品质量和性能上比较接近。

(3) 未来公司在水泥行业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开始加大水泥行业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推出了适合我国水泥行业工况的主流产品，积累了大型的工程业绩。开始于2008年的对水泥行业高温滤料市场进行的全面评估已经完成，在该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包括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渠道合作为主的发展战略。

公司认为目前水泥行业高温滤料产品品种较多，但以高温合成化纤为主要材质的高端针刺毡滤料，正在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因此依托公司研发实力，公司针对水泥行业开发了以PTFE、P84和MX为材质的系列滤料产品，其产品性能与外资品牌高端产品接近，且具有价格优势。目前行业内多个主机生产企业已经与公司达成

合作意向，该系列产品将于下半年接受订单。

在公司市场渠道建设上，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专业技术及服务优势，与各地水泥设计院和大型袋式除尘设备主机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还将加大在终端客户市场的品牌推广力度。2009年3季度，公司将承办中国水泥网和袋式除尘委员会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水泥除尘技术高峰论坛》，加强公司在水泥行业高温滤料市场的宣传。

针对问题3:

(1) 水刺非织造生产技术并不是一项新的工业技术，与目前三维丝运用的针刺技术一样，都是非织造布的生产工艺方式之一，水刺生产技术在国内已经有十多年的应用历史，目前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产品、合成革基布、衬衫、家庭装饰等民用工业品领域，但在高温过滤材料领域，国内目前还没有大规模应用。水刺非织造生产技术与针刺非织造生产技术相比，只是在个别工艺流程设计方面的差异，其生产出来的产品除在性能上有差异外，在应用领域没有差别。

2009年5月，公司组织技术考察团到世界知名的水刺设备制造厂商德国的福来司拿公司和法国的立达公司进行考察，并现场带回了水刺工艺织造的PPS滤料、PTFE滤料及其他复合滤料进行实验室研究测试，实验数据表明，该工艺织造的上述滤料在产品性能、克重、过滤精度、透气性上明显优于原针刺技术织造滤料，实现了产品性能的升级。三维丝的技术中心今年以来一直在从事与水刺技术相关的研究，结合原有的生产技术工艺，研发了“一种过滤材料用针刺水刺复合非织造布的生产方法”技术，目前该技术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2009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了该发明专利申请。

(2) 截止目前，公司非织造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的所有进口设备已经全部到厂，正在进行安装工作，设备供应商委派了6名技术人员正在现场指导施工，根据计划该设备将在9月上旬安装完毕，9月中旬以后进行试机调试，9月底前达到投产状态基本上不存在不确定性。

(3) 目前公司产能为100万 m^2 ，技改项目完工后，预计于2009年的产能为125万 m^2 （2009年4季度将新增产能25万 m^2 ），假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开工建设，根据可研报告，建设期1.5年后项目逐步达产，在第四年实现全面达产。

根据袋委会的预测数据，国内未来五年内高温滤料的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市场规模	18.23	23.88	36.06	54.81	84.95

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1.25 亿元，假定公司今后几年的增长速度为袋委会预测的高温滤料行业当年增长速度，则公司产能利用情况预测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理论销售额(亿元)	1.25	1.64	2.47	3.76	5.82
理论销量(万m ²)	111	145	219	333	515
理论产能(万 m ²)	200	200	400	400	400
预计产能(万m ²)	125	200	240	320	360
销量/产能(%)	89	73	91	104	143

注：理论销量=高温滤料理论销售额/高温滤料市场均价（113 元/每方米）计算；
 预计产能=考虑项目建成时间因素后的理论产能。

从上表来看，即使公司维持现有市场占有率，在 2012 年公司也将面临供不应求的局面，考虑到公司还在积极提升电力行业市场占有率，正在加快开拓水泥行业、垃圾焚烧行业等市场的因素，公司的产能将能得到有效利用。

(5) 在生产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将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机器设备具体要求，计划增加 15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53 人，生产人员 68 人，辅助人员 29 人。

在市场营销和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拓展电力、水泥、钢铁、垃圾焚烧等应用领域的袋式除尘业务，努力为客户提供最适合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凭借良好的品牌和优质的产品，保持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具体计划如下：①将现有各地区分部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重庆等城市办事机构升级为营销中心，培训和充实销售人员和现场服务人员。营销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公司产品、技术推销；产品售前技术咨询；产品售后例行保养、维修工作；客户潜在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搜集、分析和反馈；②将现有大分部拆分为独立分部，新建东北分部、内蒙分部、山西分部、新疆分部、广州分部、山东分部、河南分部，培训和充实销售人员和现场服务人员，将营销地点接近于公司重点客户的重点发展区域。地区分部的主要任务是：公司产品、技术推销；产品售前技术咨询；产品售后例行保养、维修工作。

针对问题 4:

(1) 公司委托加工单位、金额、价格如下表所示：

加工单位	加工方式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6月	
		加工费(万元)	单价	加工费(万元)	单价	加工费(万元)	单价	加工费(万元)	单价
上海金复纺织品有限公司	纱线加工	37.33	8.72	41.14	8.39	77.35	8.55	24.96	8.19
上海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机织加工	25.22	0.78	45.10	0.76	81.51	0.85	35.90	0.88
其他		6.83		6.44		5.12		5.71	
基布加工费合计		69.38		92.68		163.98		66.57	
营业成本		3,091.05		4,431.30		5,961.52		3,720.65	
基布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2.24%		2.09%		2.75%		1.79%	

注：①基布加工过程包括纺纱和机织两个步骤，具体为纤维经纺纱后成为纱线，纱线进一步经机织成为基布。

②上述的原料纤维由公司自行购置后，交由受托加工单位加工。结算方式均为货到付款。

③纱线加工单价的单位为：元/公斤；机织加工加工单价的单位为：元/平方米。

针对问题 5:

(1) 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模式是：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符合技术合同约定的过滤材料。在订单执行过程中，三维丝公司没有直接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等。相关服务由国外滤料经销商提供。

主要销售区域：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日本、东南亚等周边国家和地区，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也有涉及，公司产品的过滤性能符合当地的环保排放标准。

目前，对于该部分出口业务，三维丝公司只需要产品性能检测符合国外过滤袋经销商的要求即可，不需要提供有关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出口业务结算上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即期信用证方式，且不需要像工程项目一样滞留质量保证金。

(2)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较低。公司目前的出口经营模式也决定了公司的产品目前还谈不上在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在国内高温滤料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定位仍将在国内市场，通过资本、技术装备、品牌、客户的不断积累，继续提高国内行业地位。而出口业务，将作为国内市场的补充，暂时不会有较大的投入。

针对问题 6:

(1) 公司 2008 年汇兑损益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以美元计价的材料款产生的汇兑收益和以欧元计价的设备款产生的汇兑收益；2009 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以欧元计价的设备款产生的汇兑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以欧元计价的设备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39.40	-130.62
以欧元计价的材料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	15.35
以美元计价的材料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71.86	-0.30
以美元计价的货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3.48	0.01
以美元计价的贷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	-0.26
外币现金产生汇兑损益	15.16	-0.84
合 计	-99.57	-116.67

(2) 公司 2008 年投资支付现金 1,000 万元并于当年收回，主要是公司支持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分行相关业务，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代售的长盛开放式基金，2008 年 12 月 11 日赎回，赎回金额为 1,000.10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中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环保设备总厂中投标保证金 50 万，账龄为 2-3 年的原因如下：2007 年公司支付了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环保设备总厂该笔保证金，合同中标后，为减少资金来回周转，公司与对方达成口头约定，直接将该笔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由于双方只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协议，财务仍作为投标保证金处理，约定的履约保证期已经于 2009 年 8 月份结束，目前公司已经收回该笔款项。

针对问题 7: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厂房情况

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 北幢第一层买卖合同》（编号为 XAFWB1201）、《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 北幢第二层买卖合同》（编号为 XAFWB1202）、《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 北幢第三层买卖合同》（编号为 XAFWB1203）和《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 北幢第四层买卖合同》（编号为 XAFWB1204）共计 4 份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火炬（翔安区）产业区翔虹路 2# 北幢的工业厂房，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1,207.96 万元。合同对付款方式约定如下：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房价总额的 30%，2010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房价总额的

30%，2010年7月31日前支付房价总额的40%。目前公司已经支付首期购房款30%，即362.39万元。剩余房款拟以募集资金支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项目款项。

(2) 项目备案、环保批文取得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厦门华旻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经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分别编制了《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已经在厦门市发改委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厦发改产业【2009】函12号”和“厦发改产业【2009】函13号”。

公司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厦环监[2009]表113号”文批复。

针对问题 8:

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

针对问题 9:

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9年8月17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9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六次内核会，审核三维丝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李午子、刘雪松、郑建彪、

钱晓宇共 5 人，行业研究员吴凯也参加了会议。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1、根据公司预测，未来几年高温滤料的年复合增长率约 47%，下游需求的增加将提升上游原材料需求，请项目组核查公司是否有相应措施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原材料占公司成本 80%以上，若原材料价格上涨，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有相应措施保证盈利的稳定；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大，且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毛利率整体稳定在 29%，请项目组补充原因分析。

2、请项目组补充披露报告期袋式除尘占全部除尘的比例；请项目组就公司行业地位作进一步补充说明，行业前三位情况，公司与前两位及后几位的差异；请项目组对行业部分的描述进一步细化，如市场容量趋势变化方面。

3、应收账款增速大于营业收入增长，且 06-08 年上半年占比逐年递增 35%-83%，请项目组补充分析原因。

4、应收账款、存货占资产结构比重较大，且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应收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在报告期销售净利率稳定在 15%情况下，请项目组补充分析上述情况将对 ROE、ROA 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入后，产能将提升很大，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披露与此相对应的销售及管理是否能够跟上。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机构投资银行总部 2009 年第六次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三）对主要问题的落实

针对问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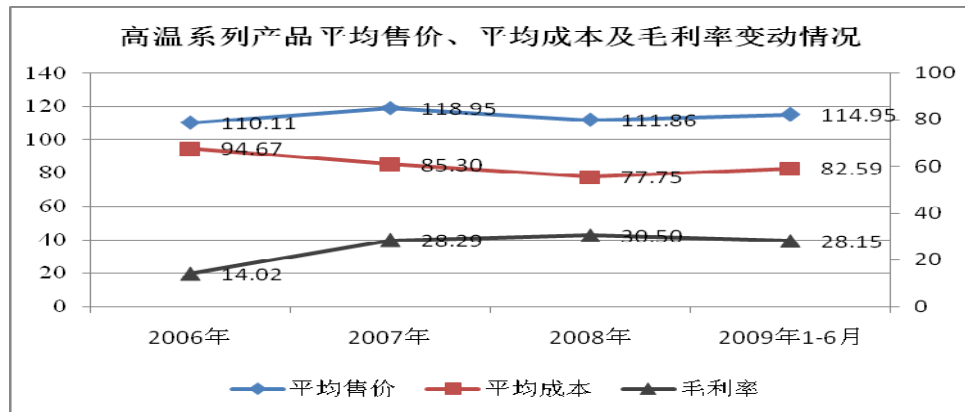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原材料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过去由于国内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比较薄弱，耐高温、耐腐蚀的合成化学纤维研发投入比较少，国产化率比较低，主要依靠进口，应用成本较高。近两年来，我国开始重视新型纤维的开发，并在上述产品科研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高温合成化纤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基本实现国产化，对滤料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未来随着国内耐高温、耐腐蚀的合成化学纤维产量不断扩大，将进一步降低化纤滤料的原料成本和降低袋式除尘的使用成本，

提高袋式除尘对电除尘的相对优势。

对于毛利率稳定的原因，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销售价格根据滤料设计方案的不同而有差别。由于高性能滤料面向的客户核心竞标参数以技术指标为主，低价竞争会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影响工程质量，因此公司产品的价格定价都维持适当的毛利率以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高温系列产品单位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m²、%)



高温系列产品单位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高温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位平均价格总体保持平稳，2009年价格略有上升。单位平均成本总体保持下降，2009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2009年以来，虽然原料纤维销售价格有近10%左右的下降，但公司为了加大产品在水泥和垃圾焚烧等行业的市场应用，选取了单价高、性能更优的原料纤维生产更高性能的产品，导致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使得单位平均成本反而有所上升。

2007年以来，公司的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

针对问题 2:

(1)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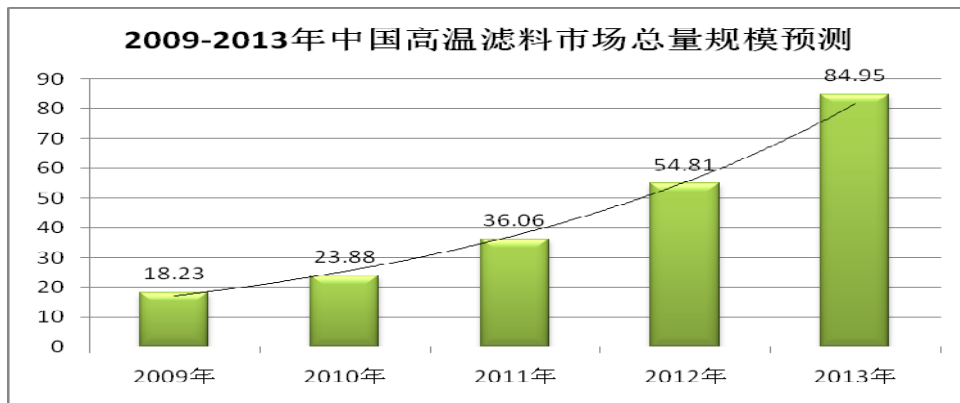
“但由于袋式除尘技术起步较晚，再加上最终客户如电力行业、水泥行业的保守特性，其对新技术的接受有一个由小机组到大机组，由示范到推广的长时间过程，因此虽然袋除尘行业发展迅速，但其在现有高温烟气除尘市场占比仍不到 10%。”

(2)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我国高温滤料行业的集中度并不高，除了必达福和奥伯尼外，第三到第六名的市场份额差距不大，公司排名第四。但除三维丝与国际品牌同是以高性能高温合成化纤滤料为主外，其他内资品牌产品仍多以玻纤系列为主，根据前述的高温滤料发展趋势，其未来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3)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以上述各行业的需求预测为参考，袋委会对总体市场进行了预测，根据其预测数据，国内未来五年内高温滤料的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7%，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注：数据来源于袋委会，《中国高温过滤材料市场研究报告》，2009年5月”

针对问题 3: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A、行业经营模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销售模式是与除尘器设备主机厂协同投标、配套销售，根据行业惯例，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买方在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产品生产前支付部分货款（占合同价款的10-30%左右），产品发出、验收合格后的1-3个月内支付部分货款（占合同价款的20-30%左右），除尘设备整体工程验收后的1-3个月内支付部分货款（占合同价款的30-60%左右），另有5-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由于工程或项目的时间跨度较长，导致公司合同的货款结算期（即货款回收周期）较长，从而造成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B、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

根据袋委会统计数据，2006年至2008年的三年间，袋式除尘行业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36.83%，纤维和滤料生产企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38%。随着袋式除尘行业的不断增长，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同步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2.59%，高于行业发展平均速度，这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维持较高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C、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余额增长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重要原因。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收款进度中有5-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近年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工程业绩逐年增长，已经完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余额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余额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质量保证金余额合计	1,062.99	786.31	480.72	187.50
应收账款净额	4,344.76	2,275.28	1,419.08	599.38
占应收账款比例（%）	24.47	34.56	33.88	31.28

从上表来看，质量保证金占应收账款的余额在30%左右，是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重要原因。

D、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200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公司在2009年第二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大，金额为4,230.38万元，由于客户一般在产品收悉、验收合格后的1-3个月内才支付部分货款，使得公司在2009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对应的货款回收还没有实现，从而导致200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

针对问题4：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期间总资产周转率、期间权益乘数和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税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净利润率（%）	14.36	14.83	16.44	5.55
总资产周转率	0.52	1.25	1.60	1.66
期间权益乘数	1.65	1.84	3.13	3.53

税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间净资产收益率(%)	12.32	34.11	82.33	32.52

2008年，由于股东新投入资金，一方面公司净资产迅速增加，另一方面资产规模膨胀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两者共同作用导致公司期间净资产收益率2008年来呈现下降趋势。”

针对问题5:

详见本报告“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问题”。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下列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至9月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20157号）；

（2）《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至9月及前三个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18号）；

（3）《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至9月及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19号）；

（4）《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20号）；

（5）《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至9月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21号）；

（6）《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20522号）。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项目组成员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

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 资产评估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权证明、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对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09)第 006 号），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四) 验资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外资出资情况询证函、入账通知单、资产交接清单等，对其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2 号）；

(2)《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8 号）；

(3)《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8）1324 号）；

(4)《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内验[2005]Y124 号）；

(5)《验资报告》（厦中天验[2003]字第 285 号）；

(6) 《验资报告》(厦中天验字[2003]第 129 号);

(7) 《验资报告》(厦中瑞验[2001]Y1135 号)。

第三节 反馈意见的问题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10 号),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于 11 月 13 日开始全面开展回复工作。11 月 14 日, 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 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重新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 确定回复基本基调。11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 就《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的初稿进行讨论。11 月 23 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 11 月 25 日完成材料制作并申报。

在此反馈意见回复期间, 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 并提供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各项文件及证明。本保荐人及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的内含和特点、产品优点和先进性、研发优势以及保持持续创新的组织方式和机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开披露的行业信息和咨询除尘行业专家等方式了解了高性能高温滤料的行业发展情况, 具体包括高温滤料的技术及其应用情况等。同时,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的研发机构,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资料、研发人员的履历档案、对外研发合作纪录, 并多次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调查了发行人近年来的研发成果及在研项目和工程应用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内含和特点、产品优点和先进性、研发优势以及保持持续创新的组织

方式和机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高性能高温滤料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等方面。滤料产品开发、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滤料的结构设计、配方技术、针刺工艺、烧毛压光技术、化学处理技术等，应用于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之中；应用技术主要包括根据实际的烟气工况或客户的具体要求设计滤料方案，以及对滤袋综合性能的评估和失效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企业的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提供滤料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产品性能远高于国家标准，多项产品为国内首次开发设计并成功应用，并获得多项荣誉。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形成了有效的保持持续创新的组织方式和创新机制，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研究开发，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动，坚持走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这些机制为发行人持续创新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反馈意见第 3 条：发行人称公司 2008 年设立了国内设备最齐全、最先进的高性能滤料研发技术中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发行人的研发机构，现场参观考察发行人的研发设备，查阅公开的媒体信息披露，咨询行业内专家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研发技术中心进行了核查，并多次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高性能滤料研发技术中心是集纤维性能分析、滤料性能分析及滤料失效分析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研究机构，具备从纤维应用、滤料制造、滤料后处理、纤维与滤料检测分析至滤料应用全流程的研发测试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性能滤料研发中心设备齐全，在国内滤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称其设立了国内设备最齐全、最先进的高性能滤料研发技术中心具有充分依据。

三、反馈意见第 4 条：发行人称我国高温合成化纤近两年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基本实现国产化。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进口化纤和国产化纤的使用情况、国产化率提高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开披露的行业信息和咨询除尘行业专家的方式了解了国内高性能高温化纤技术发展情况，同时通过查阅近年来公司采购合同等资料，统计分析了发行人进口化纤和国产化化纤的使用情况。

最近几年，国内高温合成化学纤维发展较快，高温滤料行业所需的大部分高温合成化学纤维均已实现国产化且国产化程度迅速提高，纤维原料市场出现良性竞争态势，这将有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高。具体主要体现在一方面降低了发行人的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高性能合成纤维的国产化也有利于发行人高温滤料产品结构的升级，加快公司高性能高温滤料在各个行业内的推广应用，对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未来几年高温合成化纤国产化率的提高，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将从国外为主过渡到国内外结合使用的格局，发行人的采购成本将会逐步降低，这将更有利于发行人高温滤料产品结构的升级，加快发行人高性能高温滤料在各个行业内的推广应用，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反馈意见第 5 条：发行人产品目前的主要销售模式是与除尘器设备主机厂联合投标、配套销售。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联合投标、配套销售的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取得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标书，并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和最终客户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多次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协同投标、配套销售”模式下业务流程的全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滤料在袋式除尘系统中的特殊地位，业主在袋式除尘系统设计选型以及袋式除尘器招标书编制过程中，会要求在袋式除尘器招标书中单独列明滤料方案以及 2~3 家合格备选滤料供应商，作为招标书的技术条件之一，形成除尘设备厂家和滤料生产厂家事实上的协同投标。在具体销售上，除尘设备厂家或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对业主总负责，滤料厂家则不单独与业主签订商务合同，而是与除尘设备厂家或工程公司签订商务合同。协同投标、配套销售目前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

五、反馈意见第 6 条：发行人 2008 年投资 1,000 万元并于当年收回，主要是公司支持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分行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发行人该笔投资的具体原因，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前身三维丝有限《章程》、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该笔投资的银行进出单据，对发行人该笔对外投资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及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对外投资记录，就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当时条件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暂货币基金投资，获取了一定收益，履行了相关手续，符合原有限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建立了更加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行为，能够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六、反馈意见第 7 条：罗文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罗文是否为国家公务员，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向罗文本人及其现任职单位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和原任职单位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咨询，查阅上述单位的相关登记信息，核查了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和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单位性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文不是国家公务员身份，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符合相关规定。

对此，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和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管委会分别出具证明，罗文不是国家公务员，其目前职务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罗文本人也出具声明，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第 8 条：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人员目前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的有关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对相关涉及人员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祥波 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董事罗红花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丘国强 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罗章生 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均为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正式离职后才加入发行人，在离职后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罗祥波、丘国强、罗红花和罗章生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出具声明：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时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其他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安排的协议；离职后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相关财产、专有技术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祥波、丘国强、罗红花和罗章生均为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正常离职，其正式离职后才加入公司，其自离职之日起即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八、反馈意见第 10 条：200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850.27 万元，比 2009 上半年营业收入 5,234.26 万元增加 3,616.00 万元；发行实现净利润 1,529.71

万元，比 2009 年上半年净利润 751.79 万元增加 777.92 万元。与 2009 年半年报相比，2009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变正，应收账款降低较多，资产总额、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外部经营境变化、采购款项结算方式变化、与 2009 年上半年比较情况详细说明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业绩变化情况，说明业绩指标变化是否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增长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对比分析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和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查阅销售合同、收货确认书、销售发票副本、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借款合同、购货合同等资料，并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财务人员讨论分析，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业绩指标变化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与上半年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9 年 7-9 月	2009 年 1-9 月	第三季度/ 前两季度
营业收入	5,234.26	3,616.00	8,850.27	69.08%
营业成本	3,720.65	2,509.75	6,230.40	67.45%
营业毛利	1,513.61	1,106.25	2,619.87	73.09%
毛利率	28.92%	30.59%	29.60%	10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7	3.42	21.09	19.35%
销售费用	203.38	124.56	327.94	61.24%
管理费用	449.06	273.25	722.31	60.85%
财务费用	-48.09	79.44	31.35	-165.19%
营业利润（未扣除 资产减值损失）	891.60	625.57	1,517.17	70.16%
资产减值损失	108.55	-54.12	54.43	-49.86%
营业利润	783.05	679.69	1,462.74	86.80%
营业外收入	104.31	237.99	342.30	228.16%
营业外支出	0.08	0.00	0.08	0.00%
利润总额	887.28	917.68	1,804.96	103.43%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9年7-9月	2009年1-9月	第三季度/ 前两季度
所得税	135.50	139.76	275.26	103.14%
净利润	751.79	777.92	1,529.71	103.48%

1、2009年发行人第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核查

发行人所在的高温滤料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对于最终客户电力、水泥、钢铁等大型客户而言，其一般在设备采购、货款结算方面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一般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则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与此相对应，发行人下半年的订单交货普遍明显高于上半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上、下半年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6年	887.68	24.22%	2,777.68	75.78%	3,665.36	100.00%
2007年	1,919.33	31.30%	4,212.33	68.70%	6,131.66	100.00%
2008年	4,074.07	47.74%	4,459.75	52.26%	8,533.82	100.00%
2009年	5,234.26	40.22%	7,778.76	59.78%	13,013.02	100.00%

备注：其中2009年度下半年包括第四季度预测数据；2008年季节性表现不明显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5月份山西漳山电厂1079万元大单销售实现的影响。

发行人第三季度的销售增长也反映了季节性特点，下表是2009年以来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2009年1-6月 销售额	2009年7-9月 销售额	2009年1-9月 销售额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49.01	545.19	1,494.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1.50	497.40	948.90
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28.45	514.89	643.34
天洁集团有限公司	512.48	122.34	634.82
上海金由氟材料有限公司	168.23	354.71	522.94
无锡赛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01.92	-	401.92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393.23	-	393.23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158.80	216.34	375.14
奥迪亚斯环境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268.69	57.97	326.66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21.93	321.93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235.91	-	235.91
杭州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7.82	88.88	186.70
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142.74	142.74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3.72	16.04	139.76

销售客户	2009年1-6月 销售额	2009年7-9月 销售额	2009年1-9月 销售额
江苏雪浪环保有限公司	127.50	-	127.50
常州市武进东方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	117.58	117.58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2.52	102.52
合计	4,017.28	3,098.52	7,115.80

根据上表统计情况，公司第三季度的销售增长主要来自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等长期客户和部分新客户。

2、发行人第三季度净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核查

(1) 第三季度收到政府补贴计入损益，以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专项补助分期摊销计入损益导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第三季度比上半年增长 133.68 万元；

(2) 第三季度发行人收回大量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54.12 万元。

如扣除上述非经常损益及坏账准备的冲回因素，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和第三季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891.60 万元和 625.57 万元，第三季度占上半年的比例为 70.16%，与营业收入第三季度占上半年的比例 69.08% 基本匹配。

另外，从毛利率水平来看，第三季度和上半年的毛利率均在 30% 左右，基本保持稳定，这也反映了在第三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核查

发行人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年1-6月	2009年1-9月	第三季度 增长额	第三季度/ 前两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8.15	9,311.37	5,553.23	14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51	63.65	4.14	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	140.58	93.50	19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4.73	9,515.60	5,650.86	14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7.07	6,163.02	2,915.95	8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52	494.71	185.19	5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2	469.87	269.75	13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7	509.64	115.38	2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97	7,637.24	3,486.27	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4	1,878.35	2,164.59	756.22%

发行人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半年相比，由负变正，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第三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 5,553.23 万元，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 2,915.95 万元多 2,637.28 万元。

另外，由于发行人受订单不均衡的影响，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是均衡流入，而是在特定时点上流入，在 2009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款就较为集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2009 年 1-6 月 销售回款	2009 年 7-9 月 销售回款	2009 年 1-9 月 销售回款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73.23	916.01	1,189.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7.71	773.85	1,021.56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403.98	448.53	852.52
天洁集团有限公司	483.71	200.68	684.39
上海金由氟材料有限公司	196.25	415.59	611.84
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30	485.26	585.56
无锡赛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30.54	410.85	541.40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91.94	223.39	515.33
奥迪亚斯环境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156.13	223.24	379.37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49.88	349.88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40	322.91	328.30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28.32	168.21	296.53
杭州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2.12	158.39	210.51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2.43	37.78	150.21
江苏雪浪环保有限公司	89.51	44.75	134.26
常州市武进东方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	68.00	68.00
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66.80	66.80
合计	2,671.57	5,314.13	7,985.70

（三）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变化的核查

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30 日与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季度增长额	第三季度/ 前两季度
应收账款余额	4,344.76	3,334.82	-1,009.94	-23.2%
短期借款	1,849.00	3,724.21	1,875.21	101.4%
应付账款	1,770.86	3,568.02	1,797.16	101.5%

1、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核查

发行人 2009 年 9 月底和 2009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分别

为 3,546.16 万元和 4,606.42 万元，减少了 1,060.2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第三季度货款回收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的同时，还减少了应收账款余额。发行人第三季度的货款回收主要来自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和天洁集团有限公司等长期客户和部分新客户。

2、短期借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核查

发行人 2009 年 9 月底和 2009 年 6 月底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24.21 万元和 1,849.00 万元，增加 1,875.21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较大的原因主要为：（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计划、材料采购计划（预计需要 3,800 万元左右），随着货款支付的需要，发行人适度增加了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货款的支付；（2）随着国内银行信贷政策趋紧的迹象，商业银行信贷政策下半年预计将逐步收紧，发行人取得短期借款的难度可能将增加，为保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发行人在 2009 年 9 月底适度增加了一定数量的银行借款。

3、应付账款变化较大的原因说明

发行人 2009 年 9 月底和 2009 年 6 月底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8.02 万元和 1,770.86 万元，增加 1,797.16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较大的原因主要为：（1）发行人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购置厂房的余款 845.57 万元尚未进入付款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材料采购量增长较大，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初余额	2009 年上半年			2009 年第三季度			第三季度增加额	备注
		采购	付款	余额	采购	付款	余额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	-	-	-	1,207.96	362.39	845.57	845.57	厂房余款
重庆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79.60	0.41	79.19	466.72	88.30	457.61	378.42	材料款
EVONIK FIBRES GWBH	166.33	759.81	926.14	-	603.77	301.46	302.32	302.32	材料款
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	663.50	598.75	539.78	722.47	679.17	464.94	936.70	214.23	材料款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130.14		130.14	130.14	材料款

供应商	期初 余额	2009 年上半年			2009 年第三季度			第三季度 增加额	备注
		采购	付款	余额	采购	付款	余额		
合 计	829.83	1,438.16	1,466.33	801.66	3,087.76	1,217.09	2,672.34	1,870.6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绩指标变化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附件《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的说明》中补充了发行人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增长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详见《证券发行保荐书》。

九、反馈意见第 11 条：发行人 2009 年预测营业收入 13,013.03 万元，比 2008 年实际营业收入增长 52.49%；2009 年预测净利润 2,167.83 万元，比 2008 年实际净利润增长 71.25%。从 2009 年度来看，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8,850.27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68.01%；前三季度已实现净利润 1,529.71 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70.5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盈利预测表 2009 年 10 月份未审实现数，说明 2009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足预测数 75%对实现盈利预测的影响。请发行人、会计师、保荐机构结合已签订的合同和意向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相关历史数据、2009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足预测数的 75%的事实，详细说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答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签订的合同以及 2009 年 10 月份的收货确认书、销售发票副本、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收集了相应的借款合同、设备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等资料，通过和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交流获知了发行人在第四季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并前往厂房现场观察生产情况。在此基础上，通过结合相关历史数据，就发行人 2009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足预测数的 75%的事实，进行了合理查验及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预测已实现和未实现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名称	四季度预计 销售收入	10月份已实 现销售收入
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TF/TF1750-11	378.52	
首科兴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367.18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PS/TF1584-3MPS	355.76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P84/TF1524-12	350.43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84/TF1554-12	344.62	344.62
天洁集团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286.09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266.3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215.24	215.47
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28.45	128.45
江苏雪浪环保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27.5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TF.P84/TF1604-12	122.77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122.28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21.04	
诸暨市贝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14.60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96.61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MX/MX1554	92.64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MX/MX1554	92.64	
Hae A Shih Enterprise Co.,Ltd	TF/TF1750-W-11	84.69	54.93
北京西山新干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PPS/PPS1554-3MPS	78.55	78.55
诸暨市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57.07	
安徽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PPS/PPS1554-3	50.51	
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笼骨架	49.67	
苏州宝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F/TF1800-11	47.26	47.26
北京西山新干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PPS/PPS1554-3MPS	42.87	42.87
诸暨市贝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34.4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31.6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31.64	
Almix Asia	CPD008	22.23	22.23
Almix Asia	CPD008	20.59	20.59
Hahn-Chul Trading Co., Ltd	CPD007	12.39	
Golden Rindge Co., Ltd	PPS/PPS1604-3	7.01	
Separation Teknik AB	PPS/PPS1554-3	3.16	
Advancetex International	TF.P84/TF1604	2.40	
Hahn-Chul Trading Co., Ltd	PPS/TF1554-3	1.54	
Hahn-Chul Trading Co.,Ltd	PE/PE1504-11	1.32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PE/PE1504	1.00	1.00
合计		4162.76	955.97

备注：10月份未审销售收入实现数与盈利预测订单销售实现数的差额是139.4万元，系公司临时订单销售实现所致。

2、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2009年1-10月已完成和11-12月计划完成的产量和销售量如下：

项目	生产数量(平方米)	销售数量(平方米)
1-10月已完成	1,025,068	1,069,827
11-12月计划生产	256,293	284,490
2009年计划	1,281,361	1,354,317

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的非织造布技改项目已经于2009年9月安装调试完毕，2009年10月正式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年产产能达到200万平方米，月均产能为16.67万平方米，11、12两个月产能为33.34万平方米，再加上发行人2009年10月末库存商品数量157,769平方米，有充分依据表明发行人完全可以满足订单销售的生产需求。

3、投资计划

发行人在2009年第四季度的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购买一套价值为340万元的拉幅定形机以及购置工业园区土地，该块土地已签订出让合同，合同金额501万元，发行人已付预付款75万元，余款426万元将在第四季度支付。购置土地的目的是厦门火炬高新区土地资源日益稀缺，政府为扶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以优惠地价的形式给予发行人支持，发行人预留土地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4、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制定了2009年第四季度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其资金使用计划，2009年第四季度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支付前期采购应付账款约2,700万元；（2）支付第四季度进口采购保证金及国内采购支出合计约1,100万元；（3）支付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费约344万元；（4）支付职工薪酬约150万元；（5）支付设备款和厂房改造支出约400万元；（6）支付土地购置款426万元。上述资金支出合计5,120万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回笼的货款和短期借款，截至2009年10月31日，发行人可以动用的资金为3,200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盈利预测基于实际的交货订单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编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合理，相关历史数据和订单合同数据能够予以恰当支持。

十、反馈意见第12条：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6月末及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99.38万元、1,419.08万元、2,275.28万元、4,344.76

万元和 3,334.8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结合信用政策变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金额变化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结合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变化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应收账款较大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答复：

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附件《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的说明》中补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大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详见《证券发行保荐书》。

十一、反馈意见第 15 条：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高温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02%、28.29%、30.50%和 29.11%，常温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99%、23.67%、25.94%和 44.3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结合产品构成、主要竞争优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核查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答复：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高温滤料的生产销售，虽然与龙净环保、凯迪电力和菲达环保同属于除尘设备制造行业，但龙净环保、凯迪电力和菲达环保为袋式除尘设备的主机设备制造厂家（或工程总包商），均是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上述三家公司存在比较大的差异，毛利率的比较只能作为参考。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了与发行人同属于除尘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净环保、凯迪电力和菲达环保三家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龙净环保	15.94%	16.91%	16.61%
凯迪电力	34.41%	16.90%	18.46%
菲达环保	12.58%	13.50%	14.17%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平均值	20.98%	15.77%	16.41%
三维丝	30.14%	27.73%	15.67%

从上表来看，近两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袋式除尘等环保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90% 以上的产品为技术含量高的高温滤料产品，同时发行人的品牌、工程业绩以及“顾问式服务”也极大地稳定了其高毛利率，这也体现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相对竞争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大的差异，毛利率的比较只能作为参考，考虑到发行人在产业链上的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比较合理。

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附件《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的说明》中补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详见《证券发行保荐书》。

十二、反馈意见第 16 条：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66 万元、878.41 万元、-722.61 万元和 1,878.3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26.70 万元、-106.64 万元、1,289.65 万元和 1,931.8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化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差异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核查解释的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答复：

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附件《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的说明》中补充了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变动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详见《证券发行保荐书》。

十三、反馈意见第 17 条：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2%、55.41%、46.40%和 47.9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7%、56.29%、83.96%和

76.81%。请保荐机构补充分析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集中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答复：

经分析，保荐机构认为：

随着发行人在水泥、垃圾焚烧、钢铁冶炼等领域的拓展以及电力行业滤料更换业务的扩大，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况将会发生改变，目前客户相对集中不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高温化纤国产化提高，各种合成化纤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上游纤维原料市场将步入良性竞争阶段，供应商的增加将有助于发行人优化供应商管理，有利于发行人成长性的提高。

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附件《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的说明》中补充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集中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详见《证券发行保荐书》。

十四、反馈意见第 19 条：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答复：

（一）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法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记账凭证，查阅了国务院、财政部等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文件，获得了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火炬（翔安）产业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2006 年 12 月 10 日，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 5 号。2006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确认 2006 年度第一批（总第二十二批）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确认发行人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获得厦门市科技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0635100W0335）。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5 年第 30 号）及附件《第三批通过审核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2号）及附件《第三批开发区四至范围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属于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第一条第（一）款“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享受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

（3）2009年11月17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火炬（翔安）产业区办事处出具《证明》：“兹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350206705466767），属我局控管纳税企业，该企业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2008年度及20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文）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厦门市2008年底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请示的回复》（国科发火字[2009]054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认定厦门市2008年度第三批（总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3号），发行人已于2008年12月2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5100086），有效期为三年。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08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09年11月17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火炬（翔安）产业区办事处出具《证明》：“兹有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350206705466767），属我局控管纳税企业，该企业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5100086），其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 15%，经申报会计师测算，税收优惠政策对各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优惠税率	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适用税率	优惠税率	适用税率	优惠税率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2,021.51	2,021.51	1,987.61	1,987.61	1,282.01	1,282.01	247.90	247.90
税率	15%	25%	15%	25%	15%	33%	15%	33%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23	505.38	298.14	496.90	192.30	423.06	37.19	81.81
暂时性差异发生额	186.47	186.47	408.00	408.00	73.86	73.86		
税率	15%	25%	15%	25%	15%	25%	15%	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97	-46.62	-61.20	-102.00	-11.08	-18.47		
所得税费用合计	275.26	458.76	236.94	394.90	181.22	404.60	37.19	81.81
税收优惠额	183.50		157.96		223.38		44.62	
利润总额	1,804.96		1,502.87		1,189.26		240.58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10.17%		10.51%		18.78%		18.5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是国家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而统一执行的优惠税率，预计税收优惠将会持续。扣除税收优惠后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十五、反馈意见第 23 条：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下列事项截止审计基准日的状况：天健光华验（2009）GF 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说明“截止 2009 年 3 月 7 日止，贵公司（筹）已按照规定与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同时各发起人、贵公司（筹）和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约定，在贵公司（筹）成立后六个月内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如车辆等财产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商标、专利、专利申请权、土地房屋权证及机动车辆登记证在发行人设立后的权利人更名文件，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1 日上述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更名、过户手续。

十六、反馈意见第 29 条：申报文件第 5-1-4-2 至 5-1-4-2-5 页内容存在手写情形，请发行人解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与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到，厦门市国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固定格式，无法在出具的文件中打印出“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为证明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纳税的真实情况，经税务专员核查后，在出具的格式文件《纳税证明》（2006、2007、2008、2009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 1 月至 9 月）上由税务专员手写了“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字样并加盖了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公章。

为证明上述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2009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专门出具证明，证明如下：“本局 2009 年 7 月 8 日在我局所辖企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四份《纳税证明》上手写备注“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并加盖我局公章；本局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我局所辖企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9 月的《纳税证明》上手写备注“暂未发现偷、逃、抗、骗税行为”，并加盖我局公章；之所以用手写格式，是因为《纳税证明》系固定格式，由国税局税政科出具，无违规证明只能由我局税务专管员对所辖企业查实后并在《纳税证明》上手写备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纳税证明》上的手写内容系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所核实并出具，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反馈意见第 41 条：请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国有股转持情形，如适用，请发行人提供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转持批复文件。

答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厦国资函 2009[6]号），确认发行人股东火炬创投持有的发行人 1,366,511 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确认发行人属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形。

2009年8月28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厦国资产〔2009〕244号），同意若本次发行成功，火炬创投按照实际发行上限1,300万股的10%计算，将火炬创投所持13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火炬创投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转持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火炬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申请文件补充材料》中，补充提供了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详见《申请文件补充材料》第八部分。

十八、反馈意见第42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已经按照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正，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之核查意见》。

十九、反馈意见第43条：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答复：

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及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分析，并重新出具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和《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报告》等专项文件，整理和完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

二十、请发行人补充提供预测收入对应的合同清单（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交货时间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签订的合同以及 2009 年 10-11 月份的重大销售发货确认书、销售发票副本、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通过和发行人管理、财务人员交流获知了发行人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历史数据，进行了合理查验及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季度收入预测涉及的销售合同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名称	四季度预计销售收入	10-11 月份已实现销售收入
安徽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PPS/PPS1554-3	50.51	-
北京西山新干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PPS/PPS1554-3MPS	78.55	78.55
北京西山新干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PPS/PPS1554-3MPS	42.87	42.8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215.24	215.4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TF.P84/TF1604-12	122.77	122.7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31.68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31.64	-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96.61	-
江苏雪浪环保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27.50	-
北京首科兴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367.18	-
苏州宝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F/TF1800-11	47.26	47.26
天洁集团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286.09	286.09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PS/TF1584-3MPS	355.76	355.76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84/TF1554-12	344.62	344.62
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TF/TF1750-11	378.52	-
云南双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笼骨架	49.67	-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266.35	-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21.04	-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122.28	-
浙江华鼎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28.45	128.45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P84/TF1524-12	350.43	-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MX/MX1554	92.64	-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MX/MX1554	92.64	-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PE/PE1504	1.00	1.00
诸暨市贝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14.60	-

诸暨市贝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34.46	-
诸暨市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57.07	-
AdvancetexInternational	TF.P84/TF1604	2.40	-
AlmixAsia	CPD008	22.23	22.23
AlmixAsia	CPD008	20.59	20.59
GoldenRindgeCo.,Ltd	PPS/PPS1604-3	7.01	10.04
HaeAshihEnterpriseCo.,Ltd	TF/TF1750-W-11	84.69	85.68
Hahn-ChulTradingCo.,Ltd	CPD007	12.39	8.82
Hahn-ChulTradingCo.,Ltd	PPS/TF1554-3	1.54	2.37
Hahn-ChulTradingCo.,Ltd	PE/PE1504-11	1.32	1.34
SeparationSteknikAB	PPS/PPS1554-3	3.16	-
合计		4,162.76	1,773.91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盈利预测范围内的销售合同已经实现 1,773.91 万元，除 12 月份销售尚未实现外，部分原预计在 10—11 月销售的合同未能实现，系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需求较为紧急，在饱和生产的情况下，公司经协调后优先安排需求急迫的订单生产，从而改变了原生产计划。

2、未在盈利预测范围内，但 10 月—11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交货金额	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滤袋	547.58	234.01	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1 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26.76	22.87	2009 年 09 月	2009 年 11 月
广州迪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P84/TF1504-12	49.40	29.23	2009 年 07 月	2009 年 11 月
杭州天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F.P84/TF1604-12-W	28.18	12.85	2009 年 09 月	2009 年 11 月
上海金由氟材料有限公司	TF/TF1800-W	38.00	32.48	2009 年 08 月	2009 年 10 月
上海金由氟材料有限公司	TF/TF1800-W	38.00	14.40	2009 年 09 月	2009 年 10 月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DT.TF.PPS/TF1604	128.70	111.10	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1 月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TF/TF1800-W	38.00	12.91	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石狮市鸿峰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TF/TF1750-11-W	29.60	25.30	2009 年 09 月	2009 年 10 月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PPS.P84/PPS1604-3	531.52	227.15	2009 年 06 月	2009 年 11 月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221.96	63.24	2009 年 06 月	2009 年 11 月
Gujarat Apollo Industries LTD(印度)	NO/NO1554-3	21.86	21.86	2009 年 10 月	2009 年 10 月
Hahn-Chul Trading Co., Ltd	TF/TF1750-W-12	54.14	75.15	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11 月
其他小于 10 万元的订单收入			132.40		
合计			1,014.94		

上述未在盈利预测范围内，但 10—11 月已经实现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1,014.94 万元，与预测收入范围内的销售合同金额 1,773.91 万元合计为 2,788.85 万元，占第四季度预测收入的 67%。

3、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09 年度			
		1-9 月 已审实现数	2009 年 10-11 月 未审实现数	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5,338,201.27	88,502,659.61	27,888,412.22	13,739,219.24	130,130,291.07
减：营业成本	59,615,183.14	62,303,992.31	19,113,897.54	10,188,691.72	91,606,58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023.83	210,935.00		156,304.86	367,239.86
销售费用	3,819,651.59	3,279,391.65	752,449.52	635,426.34	4,667,267.51
管理费用	6,204,374.23	7,223,077.21	1,986,628.28	855,446.85	10,065,152.34
财务费用	-85,723.32	313,505.10	305,140.77	261,466.30	880,112.17
资产减值损失	2,139,479.13	544,320.00	315,736.39	159,455.31	1,019,51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4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317,260.19	14,627,438.34	5,414,559.72	1,482,427.87	21,524,425.93
加：营业外收入	1,711,790.37	3,422,991.22	563,307.48	47,080.27	4,033,378.97
减：营业外支出	380.00	790.00			7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028,670.56	18,049,639.56	5,977,867.20	1,529,508.14	25,557,014.90
减：所得税费用	2,369,417.89	2,752,570.66	896,734.08	229,372.22	3,878,676.96
四、净利润	12,659,252.67	15,297,068.90	5,081,133.12	1,300,135.92	21,678,337.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9	0.13	0.03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9	0.13	0.03	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59,252.67	15,297,068.90	5,081,133.12	1,300,135.92	21,678,337.94

发行人 1—11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 11,639.11 万元，占全年盈利预测营业收入的 89.44%，已实现营业利润 2,004.20 万元，占全年盈利预测营业利润的 93.11%，已实现净利润 2,037.82 万元，占全年盈利预测净利润的 94.00%。

4、12 月份待执行合同清单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销售计划，发行人预计在 12 月份执行的合同，具体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交货金额	签订日期	预计交货时间
安徽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175.43	50.51	2008年6月	2009年12月
江苏雪浪环保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298.35	127.50	2009年1月	2009年12月
北京首科兴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PS/PPS1584-3	429.60	367.18	2009年10月	2009年12月
诸暨市贝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40.32	17.23	2009年7月	2009年12月
诸暨市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66.77	57.07	2009年8月	2009年12月
长春凯希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PPS/PPS1554-22-3	653.49	55.85	2009年2月	2009年12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634.95	271.34	2009年10月	2009年12月
广州市台鹰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PPS/PPS1504-3	12.11	10.35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PPS/PPS1554-3	430.00	367.52	2009年9月	2009年12月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TF/TF1800-W	38.00	19.57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TF/TF1850	41.80	32.48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无锡赛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MX/MX1534-3	83.73	71.56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西安航兴工贸有限公司	MX/MX1504	52.50	44.87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SA.P84/TF1554-12	49.00	41.88	2009年11月	2009年12月
诸暨市万昌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PPS.P84/PPS1584-3	59.39	50.76	2009年10月	2009年12月
合计		3,065.44	1,585.67		

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3,065.44 万元，预计 12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1,585.67 万元，将会高于 12 月份盈利预测的营业收入 1,373.92 万元。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进行了发货确认沟通以确认客户是否要求在 2009 年 12 月交货，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其中交货金额的 847.12 万元已经得到客户对交货日期的肯定回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实现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89.44%、已实现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94.00%，预测业绩实现较好；同时发行人尚未实现的预测收入是基于已签订的真实、可靠的合同和意向书，且部分合同业已经客户回函确认将于 2009 年 12 月实现销售，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发行人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合理可靠。

二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清单（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交货时间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分析了应收账款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情况，抽查了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发生的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记录、运输记录及回款单

据等，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的真实性；同时，保荐机构还通过对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检查，如通过核对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方式，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此外，保荐机构查阅了会计师应收账款函证后的相关回函，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以验证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收入是否真实。

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相互匹配，发行人与大额应收账款发生有关原始凭据如销售合同、发票、货运单据等相互匹配，应收账款发生真实；同时，收回金额较大款项的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相互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此外，会计师应收账款函证了相关应收账款，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收入真实。

二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款模式。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联合投标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协同投标、配套销售下的销售合同，取得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标书，并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和最终客户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多次访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协同投标、配套销售”模式下业务流程的全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协同投标、配套销售模式下，由除尘设备厂家或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对业主总负责，发行人不单独与业主签订商务合同，而是与除尘设备厂家或工程公司签订商务合同，向其销售袋式除尘设备重要配件——滤袋。公司产品由客户（除尘设备厂家或工程公司）组织验收合格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与袋式除尘器整体设备安装调试无关。发行人协同投标、配套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三、请说明深圳创新投、三微创投、金立创投是否属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关于深圳创新投是否属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形事宜

1、经核查，深圳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计		186,800.00	100.00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有关批复精神，深圳创新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62号)中指出：鉴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由国有绝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变为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权由国有法人股相应变更为非国有股。该批复详见附件。

据此，深圳创新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不属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中所认定的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无需向社保基金进行转持。为此，深圳创新投已出具有关说明，详见附件。

(二) 关于三微创投是否属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形事宜

1、经核查，三微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首次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50	50.00
2	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	1,500	650	50.00
合计		3,000	1,300	100.00

2、经核查，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刘 恒	16.22
2	陈慰问	13.76
3	刘瑞富	13.76
4	柯辉从	13.76
5	洪志忠	9.20
6	苏水然	8.43
7	孙 林	7.87
8	何探宇	7.02
9	颜艺春	5.62
10	谢瑞芳	1.69
11	廖 杰	1.40
12	林荣贵	0.70
13	汪 平	0.43
14	索方文	0.14
合计		100.00

3、经核查，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53
2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0.02
3	洪巍巍	5.85
4	刘 恒	3.00
5	苏文杜	2.80
6	苏文甫	2.80
7	廖杰	1.00
合计		100.00

从三微创投、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可以看出，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而三微创投是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微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并不属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厦国资函[2009]6号），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未将三微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界定为国有股。

据此，三微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不属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中所认定的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无需向社保基金进行转持。为此，三微创投已出具有关声明，详见附件。

（三）关于金立创投是否属于国有股转持的情形事宜

1、经核查，金立创投的股东为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创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刘立荣等 16 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首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4,000	2,800	56.00
2	刘立荣	3,825	765	15.30
3	张瑞珍	625	125	2.50
4	卢光辉	625	125	2.50
5	杨建成	625	125	2.50
6	蔡文丽	625	125	2.50
7	李金荣	625	125	2.50
8	周志勇	625	125	2.50
9	何大兵	625	125	2.50
10	东莞市创富实业有限公司	625	125	2.50
11	孙建成	375	75	1.50
12	杨立	300	60	1.20
13	陈耀辉	250	50	1.00
14	陈勤康	250	50	1.00
15	王立章	250	50	1.00
16	徐溟皓	250	50	1.00
17	王斌	250	50	1.00
18	成会民	250	50	1.00
合计		25,000	5,000	100.00

2、经核查，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立荣	8,280	41.40
2	卢光辉	4,100	20.50
3	李金荣	2,940	14.70
4	李明员	2,460	12.30
5	杨立	580	2.90
6	杨建成	420	2.10
7	周志勇	340	1.70
8	陈耀辉	200	1.00
9	陈勤康	170	0.85
10	王立章	170	0.85
11	何大兵	80	0.40
12	张高贤	60	0.30
13	徐溟皓	60	0.30
14	陈赞华	40	0.20
15	刘孝锋	40	0.20
16	罗来毅	20	0.10
17	王伟	20	0.10
18	王旭东	20	0.10
合计		20,000	100.00

3、经核查，东莞市创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伟成	108	90.00
2	麦婉群	12	10.00
合计		120	100.00

从金立创投、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创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可以看出，金立创投的终极所有人全部为自然人。

据此，金立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不属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中所认定的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无需向社保基金进行转持。为此，金立创投已出具有关声明，详见附件。

（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创新投、三微创投、金立创投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不存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所规定的需向社保基金进行转持的情形。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核查三微创投、金立创投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关系。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有关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对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三微创投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关系事宜

1、经核查，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前身三维丝有限股东会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4.03万元增至人民币723.77万元的决议，并同意由三微创投以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04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天健光华验(2008)NZ字第02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19日予以核准。三微创投现持有发行人10.78%的股份，三微创投总经理连格现为发行人的董事。

三微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47327）记载，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万元；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28-33第四层E单元；法定代表人：孙建成；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2008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

2、经核查，三微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首次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50	50.00
2	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	1,500	650	50.00
合计		3,000	1,300	100.00

3、经核查，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刘恒	16.22
2	陈慰问	13.76
3	刘瑞富	13.76
4	柯辉从	13.76
5	洪志忠	9.20
6	苏水然	8.43
7	孙林	7.87
8	何探宇	7.02
9	颜艺春	5.62
10	谢瑞芳	1.69
11	廖杰	1.40
12	林荣贵	0.70
13	汪平	0.43
14	索方文	0.14
合计		100.00

4、经核查，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53
2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0.02
3	洪巍巍	5.85
4	刘恒	3.00
5	苏文杜	2.80
6	苏文甫	2.80
7	廖杰	1.00
合计		100.00

5、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微创投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除连格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关系。为此，三微创投已出具有关声明，详见附件。

（二）关于金立创投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关系事宜

1、经核查，2008年6月1日，发行人前身三维丝有限股东会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634.03万元的决议，并同意由金立创投以人民币200万元认缴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11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厦门方华验（2008）1324号验资报告验证，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8月4日予以核准。金立创投现持有发行人2.5%的股份；金立创投总经理吴昊天现为发行人的监事。

金立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30259）记载，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诺德金融中心主楼22A室；法定代表人：刘立荣；经营范围：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期限：2008年3月18日至2028年3月18日。

2、经核查，金立创投的股东为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创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刘立荣等16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首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4,000	2,800	56.00
2	刘立荣	3,825	765	15.30
3	张瑞珍	625	125	2.50
4	卢光辉	625	125	2.50
5	杨建成	625	125	2.50
6	蔡文丽	625	125	2.50
7	李金荣	625	125	2.50
8	周志勇	625	125	2.50
9	何大兵	625	125	2.50
10	东莞市创富实业有限公司	625	125	2.50
11	孙建成	375	75	1.50
12	杨立	300	60	1.20
13	陈耀辉	250	50	1.00
14	陈勤康	250	50	1.00
15	王立章	250	50	1.00
16	徐溟皓	250	50	1.00
17	王斌	250	50	1.00
18	成会民	250	50	1.00
合计		25,000	5,000	100.00

3、经核查，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立荣	8,280	41.40
2	卢光辉	4,100	20.50
3	李金荣	2,940	14.70
4	李明员	2,460	12.30
5	杨立	580	2.90
6	杨建成	420	2.10
7	周志勇	340	1.70
8	陈耀辉	200	1.00
9	陈勤康	170	0.85
10	王立章	170	0.85
11	何大兵	80	0.40
12	张高贤	60	0.30
13	徐溟皓	60	0.30
14	陈赞华	40	0.20
15	刘孝锋	40	0.20
16	罗来毅	20	0.10
17	王伟	20	0.10
18	王旭东	20	0.10
合计		20,000	100.00

4、经核查，东莞市创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伟成	108	90.00
2	麦婉群	12	10.00
合计		120	100.00

5、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立创投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除吴昊天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关系。为此，金立创投已出具有关声明，详见附件。

第四节 发审委审核意见的问题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贵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09】073 号），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全面开展回复工作。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发行人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各方分工重新确认并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确定回复基本基调。2009 年 1 月 4 日各方完成反馈意见回复，2009 年 1 月 5 日完成材料制作并申报。

在此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本保荐人及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进行了回复，并提供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各项文件及证明。本保荐人及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

一、审核意见第 1 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及质保金数额较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形成的原因，以及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的具体措施。

答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取得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标书，并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和最终客户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多次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协同投标、配套销售”模式下业务流程的全过程及货款的结算方式、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协同投标、配套销售”下，发行人主要的客户为袋式除尘器主机厂家，发行人采取分阶段的收款模式，其中 30-60%的货款在除尘器整体安装调试后支付。这些除尘器主机厂家往往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满时才开始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手续，且付款审批周期较长（一般为 1-2 月左右），而按照发行人的信用期划分标准，只要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即将对应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这是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但从账龄分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发行人的质保金与销售收入密切相关，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滞留的质保金金额也相应快速增长；二是在“协同投标、配套销售”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采用分阶段的收款方式，其中 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一般来说，发行人从确认收入到收取质保金需要 13-18 个月的时间，质保金的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金额较大。从发行人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来看，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和质保金形成的应收账款都能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仅为 8.85 万元。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的具体措施，将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二、审核意见第 3 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滤毡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答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滤毡系列产品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多次访谈，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销售品种的变化。报告期内滤毡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高温滤毡系列	26.60%	14.14%	37.13%	17.15%	7.17%	14.93%	16.28%	14.47%
常温滤毡系列	45.70%	1.74%	45.40%	3.46%	26.90%	4.45%	13.08%	5.4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滤袋为主，“协同投标，配套销售”是其滤袋销售的主要模式。发行人滤毡主要用于出口及销售给其他制袋厂，出口业务是对国内业务的有益补充，销售给其他制袋厂是为了通过其他制袋厂开拓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的业务。在高温滤毡方面，由于前期生产规模小、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同时 2006 年度发行人高温系列产品正处于市场导入期，采取了毛利率偏低的销售策略；2007 年高温滤毡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相关制袋厂合作，通过向其销售高温滤毡以开拓高温滤料在垃圾焚烧等行业的应用，对制袋厂采取了低毛利率的合作策略；2008 年、2009 年以来，高温滤毡的毛利率明显上升，与高温滤袋的毛利率相差不大。在常温滤毡方面，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将业务发展重点集中到高温滤料上，逐渐减少常温滤料的生产销售，对常温滤料订单采取有选择性接受的策略，作为客户关系维护和生产计划的补充，这是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2008 年

和 200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超过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导致单位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三、审核意见第 4 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成立以来利润分配、变更为股份公司等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三维丝有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8 年 5 月 23 日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2009 年 2 月 2 日股东会的整体改制方案、厦门市电子缴税回单（W5879911、W8433770 和 02522614）以及罗红花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前身三维丝有限自 2001 年 3 月 23 日成立以来至今，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和一次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1、三维丝有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分配比例：罗红花 70%、胡云集 30%，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三维丝有限 2008 年 5 月 23 日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10.61 万元，分配比例：罗红花 50%、丘国强 30%、罗章生 20%，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12 万元，2008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3、根据三维丝有限 2009 年 2 月 2 日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整体改制方案，公司注册资本从 723.77 万元变更为 3,900 万元，其中属于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为 219.17 万元，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83 万元，上述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 2008 年 8 月分配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 2.60 万元外，发行人均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罗红花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 2.60 万元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和滞纳金 0.12 万元。同时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其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董欣欣
董欣欣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李华忠 欧阳刚
李华忠 欧阳刚

2010年1月21日

内核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晓丹
刘晓丹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卫国
马卫国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2010年1月21日

保荐人(公章):



2010年1月21日